

# 南斯拉夫兒童基本權利與母權的發展

鄭淑燕譯

在南斯拉夫自治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兒童的權利都是根基於該社會發展的水準，及其最有勢力的價值系統。這是一個兒童與成人的權利來源；不過，我們不準備在這裏討論它。然而我們要探究有關一個兒童權的最密切的來源，而這也是那一價值系統的一個整合部分。毫無疑問的，南斯拉夫及其所屬各共和國與行省 (Republics and Provinces) 的憲法就是一個兒童的基本權利與法定來源。

從一九四六年的第一個社會主義憲法開始，到一九七四年最後的南斯拉夫的憲法，它們對母親與兒童權利的照顧都有一個內含的憲法宣言。這一個宣言被認為具有多方面的、社會主義的意義與重要性。依據一九四六年憲法中的第三章第廿四條 (Article 24 Statement 3) 來看，它聲言：「國家 (The State) 爲了保障母親與兒童的權利應該全面建立起醫院照顧、興建托兒所、育幼院、及在生產前後給予母親带薪休假的權利」。

在一九六三年的憲法中，就有一條：「社區就負有給予母親與兒童特別照顧的責任 (第三章第五十八條)」。一九七四年的憲法更進一步指出：「

母親與兒童應獲得社會的特別照顧 (第二章第一八八條)」。

在南斯拉夫的最新憲法中，我們也找到一些有關兒童權利的條文，例如：「兒童應爲社會所需要，也爲社會所愛；兒童應受到良好的保護，以免受到任何歧視；兒童應受到社會的特別照顧；兒童有權利接受專業的訓導、養育、及教育……。」

兒童有被需要及被愛的權利乃是新憲法中的一條。第一九一條聲稱「一個人有權利自由決定生兒養女的事情」。這一個權利進而產生了家庭計畫的權利，也即是一個有關被需要的兒童的權利；更進而言之，被需要及被愛乃是一個兒童的基本權利。我們憲法中的這一條規定是來自聯合國有關兒童權利的宣言：「爲了培養多方面的才藝和諧，兒童需要愛和了解。祇要可能，兒童需要在父母的責任與照顧下——無論如何——要在慈愛與道德的環境中及物質安全的條件下成長 (第六原則)」這些及很多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價值取向都已爲我們的國家批准，並納入其法律系統中。

在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法律中，最重要的一點乃是取消對兒童所有的各種歧視。在一九四六年至

一九六三年的憲法中，所有有關兒童的歧視，如：性別、種族、社會出身，甚至連有關婚生與私生子女的歧視，都已先後取消。一九七四年的憲法更進一步指出，婚生子女與私生子女在任何方面都享有同等的權利。我們憲法中的這一重要的一條完全是來自上述的聯合國宣言，因爲它明白規定：「不應有任何例外，所有的兒童都應擁有這些權利，如不受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見，國家與社會——也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背景之歧視 (原則一)」。南斯拉夫的一九七四年憲法就會明文規定：「私生子女應有婚生子女所有一切權利」。所有其他規範性與法律性文件都已將此一非常重要的憲法宣言納入其中，因此，我們在這兒就不必再做任何說明。

一個兒童享有特別家庭及社會照顧與保護的權利是來自此一兒童照顧對兒童本身及其家庭與社會所特具之生物心理特性 (Bio-Psychological Nature) 及社會心理與階級的重要性 (Socio-Psychological and Class Significance)。

前述之聯合國宣言就言明：「兒童應享有特別的保護，同時，法律或其他有關規章應明文規定，

兒童應生活在健康與正常的環境中及自由與有尊嚴的情況下，以便其心理、精神、道德、及社會性都有均衡的發展（原則二）。這一價值取向已為我們的法律所加強。

南斯拉夫的憲法指出：「母親與兒童都享有特別的保護（第一八八條）。」「家庭因兒童之故也享有特別的社會保障（南斯拉夫憲法第一章第一九〇條）。」父母對其所有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負有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因為他們都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一九七四年南斯拉夫憲法第三章與第四章第一九〇條）。

在前述各有關條款及許多其他憲法價值原理的影響下，在南斯拉夫的家庭法——尤其是有關父母的法律規定——關於改進兒童在家庭與社會中的地位——評估了下列的價值取向：家庭的社會功能、特殊兒童照顧，使兒童成為社會中一個有用的人、父母的平等、建立父母的權利與責任，以及促進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地位。

南斯拉夫家庭中一個最無爭論的價值取向乃是，它已有妥善周延的規定，保護所有兒童不致遭受其父母不當及濫行其親權之害。

在前述之兒童權利宣言影響下，很多國家都已注意到兒童權利的擴張。有一個原則聲稱：「兒童應有權使用社會安全給付（Benefit of Social Security），兒童應有權利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兒童應有權利享受合適的營養、住宿、娛樂、及醫療服務（原則四）。」

「兒童應有充分的機會享受遊戲與娛樂（原則

七）。」「兒童應有權利享有保健、不受到忽略、虐待、及剝削的侵害；兒童在到達最低工作年齡之前不應被人雇用；兒童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從事有損其健康或成長、或有害其身心或道德發展的任何工作（原則九）。

南斯拉夫所有的社會、勞工、及刑法，還有很多其他法律，都是以一種自治的、特別的方式認可前述國際宣言，並將其融入本身的條款中，做為獨立的規範。

在世界所有各民主國家中，無不認為兒童應有接受教養的權利。這一權利是來自聯合國的宣言，而且大多數國家都已批准該項宣言，並將它們融入其本國法律中。「兒童應在人們了解、容忍、及友善的精神下，在平安與兄弟之情的精神下，以及在其潛能與天資能造就其同伴的良知下接受教養（原則十）。」

兒童「有權利接受負責的義務教育，至少在基礎教育階段上應有這項權利」。兒童應接受可以促進其文化，並使其能——在人人平等的條件下——發展其潛能、個人判斷、及道德感與社會責任，以及在社會中成爲一個有用人的教育（原則七）。沒有父母的兒童、及身心發育受到妨礙的兒童，都可以依據有關的法律，獲得特別的治療。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指出：「社會與政府機構必須特別照顧那些沒有家庭的兒童，及沒有能力獨立維生的兒童（原則六）。依據此一價值取向與一九七四年的憲法，在監護人保護下的兒童（沒有父母及其照顧）都有權享有社會的特別保護（第二章

第一八八條）。同時，殘障兒童——身體的、心智的、及社會的——應有權享有該等情況所需之特別治療、教養、及照顧（原則五）。在南斯拉夫自治社會主義的社會中，除了南斯拉夫及各共和國與行省的憲法外，兒童的權利也受其他法律的承認。那迪諾維克教授（Prof. M. Mladenovic）認為，

兒童權利的存在是親權的「相互關係的產物」，以及部分爲獨立的權利。這一認知是來自授權兒童要求親權的行使，也即相當於法律的要求。那迪諾維克教授警告說——除了這一認知外——父母的權利等於是兒童的義務；反之亦然，也即父母的義務等於是兒童的權利。他認為，除了父母與兒童的這一相互關係外，兒童還有兩個獨立的權利：來自父母權利及其他有關父母法律規定的特別權利、及來自國際法規範行爲——如南斯拉夫批准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兒童權利。在南斯拉夫自治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中，這種有關兒童權利的分類是完全具有科學依據的。不過，要想在南斯拉夫的社會中尋求所有有關兒童權利的來源實已超出本文的主題，所以我們決定——在我們的社會中，將此一探討侷限在：

一、來自家庭法律（父母與兒童的關係）的兒童權利。

二、來自母親與兒童的工作關係、保健給付、及社會照顧法的兒童權利。

這一分工是有條件的，也是屬於「工作性」的。

# 一、來自家庭法律（父母與兒童的關係）的兒童權利

共和國與行省法律中規定的兒童所有的權利，不僅是來自父母與兒童關係的權利，而且也是依據下列的憲法宣言：「母親與兒童應有權享有特別的照顧和保護」（第一章第一八八條）。「一九七四年的憲法」。「非婚生子女應有權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本憲法的第四章第一九〇條）

「父母有權利與義務教養其子女。子女也有義務在其父母需要協助時給予照顧」（南斯拉夫憲法第三章第一九〇條）。

依據前述各條及聯邦憲法中許多其他有關規定，共和國與行省已為家庭權利的內容做了明確的法律定義。雖然這些定義都有相互類似之處，我們還是樂意引用，因為它們之間還是有不同的地方。

依照波斯尼亞（Bosnia）與海斯哥維那（Hercegovina）的家庭法來看：「父母有義務照顧其子女之生活與健康，及養育與教導他們」（第八條）。

克羅蒂亞（Croatia）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法就明文規定：「家庭法含有父母對其年幼子女之權利與義務」（第六十七條）。該法又進一步指出：「父母與子女關係的依據是他們有權利與義務撫養和教育他們的子女，培養他們的工作能力與良好習慣，及訓練他們效忠自治的社會主義社會。子女也有義務照顧他們的父母、關心他們，且在必要時給他

們協助」（第三條）。

史羅文尼亞（Slovenia）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法也指出：「父母必須為他們的子女提供良好的生活條件，使他們能順利成長，發展個人的和諧性格，及有能力獨立生活與工作」（第一〇二條）。又進一步指出：「父母有權利與義務關心其子女的工作與社會活動，進而促使其子女之身心發展。為了促使子女的人格和諧發展與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工作，父母有權利與義務照顧其年幼子女的生活、個人發展、權利、及各方面的利益。家庭法就是由這些權利與義務構成的」（第四條）。

在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的父母與子女關係法中，第一條就指出：「父母有權利與義務照顧及養育其子女」。

沙爾比亞（Serbia）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法也指出：「父母有義務照顧他們的年幼子女和他們的健康」（第一一三條）。也進一步指出：「父母執行照顧及養育他們子女的權利和義務乃是遵照他們子女的需要和利益，及他們社會的利益」（第一章第七條）。「每當兒童的權益受到損害時，社會就會出面保護年幼的兒童。當父母不能單獨實現他們及其子女生活所需之條件時，他們就會得到社會與法律的保護」（第三章與第四章第七條）。

在馬斯多尼亞（Macedonia）（第一條）與伍其伍迪那省（the Province of Vojvodina）（第一條）的父母與子女關係法中，就有明文規定：「為了養育及使子女有能力成為有用的人與加強家庭的功能，父母有權利與義務照顧他們的家庭、照

顧他們子女的人格，以及照顧他們年幼子女的利益」。

柯所伍省（the Province of Kosovo）的父母與子女關係法很類似馬斯多尼亞與伍其伍迪那省的法律，也明文規定：「父母有義務照顧他們子女的生活與健康、養育他們、依照他們的能力——包括他們的性向與願望——教育他們，以便訓練他們日後有能力獨立生活及參加有益社會的活動」（第四條）。

依照前述有關父母權利的法律定義看來，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所有前述的定義都一致強調兒童的權利，以及他們需要成功的教養與良好的健康照顧，使他們有能力日後獨立生活與發展。

南斯拉夫的所有父母與子女關係法都深受下列價值原理的影響：一、父母權利的社會功能；二、特別兒童照顧（家庭的與社會的）；三、使兒童有能力日後成為社會中有用的人；四、父母雙方都有對其子女施行權利與義務的平等地位；五、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具有平等的地位；六、父母雙方的關係是建立在容忍的基礎上。

父母對子女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可以區分為個人的與財產的權利與義務。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包括：賜給孩子姓名、照顧他、撫養他、教育他、以及保護他的健康。

父母要在社會之前為孩子的發展負起責任。如果父母不能克盡照顧與養育這個孩子的責任，社會就會為了孩子的利益干涉他與他父母之間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中，如果父母忘了他們應盡的責任，社

會就會採取某些行政措施干預他們。如果孩子的年齡已達十四歲，父母就沒有權利替他選擇一項終身職業。在一個孩子成年前，或是如果這孩子罹患心理或身體疾病，不能自己生活，他的父母就必須維持他的全部生活。如果這個孩子仍在就學中，那麼父母撫養他的責任就要延續到他滿廿六歲時。

父母對子女所有的有關財產的權利與義務，包括照顧他們的財產，及善用他們的財產來照顧與養育他們的孩子。如果財產是繼承的，或者如果那是屬於任何一種賜予，未成年的孩子 (Minors) 也可以擁有這份財產。這份財產不屬於他們的父母。父母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與擴大這份財產。例如：利用土地耕種及收穫耕種所得的成果等。監護機關 (Guardianship Organe) 隨時都可以要求父母說明其子女財產的現況。一個孩子滿十五歲時，就有權利訂立工作契約、及獨立管理自己的所得。

父母在執行他們對子女的權利與義務時，雙方意見要一致。如果有任何虐待或嚴重暴力發生，父母的權利就會被剝奪。法院有權下達這一決定。一旦法院奪去了父母的這一權利，他們就會失去所有的權利與義務。此時，父母所有的唯一權利就是撫養他們的孩子。當情況改善時，法院會將此一權利還給父母的。如父母在他們孩子成年時死亡，這就是說，他們的權利已告終止。對肢障與智障的兒童而言，父母養育這孩子的權利與義務要到他年滿十八歲時才告終止。

所有的子女，不論他們的法律地位如何，都對

他們的父母有權利與義務。如果父母不能工作，也沒有維生的財產，做子女的就必須服侍他們的父母，幫助他們、照顧他們，及贍養他們。家中的其他成員對孩子也有權利與義務，但是我們將不在這裏做進一步的討論。

在南斯拉夫的社會中，一個孩子所有最重要的權利之一就是他應儘可能地建立他與他父母之間的關係。這一權利就是一個社會民主化與最新文明的表徵。在我們的立法中，父母權利的成立或消失是許可的。子女有權知道他們的父母是誰。我們的歷史中並沒有這一權利。它是一個新產物。它意指兒童權利的擴張。我們所有共和國與行省的家庭法都許可父母權利的成立或消失。就以沙爾比亞 (Serbia) 婚姻與家庭關係法中的第三章第三十七條為例，它就明文規定：「在法律指定的情況下，父母的權利不僅可以成立，而且也可以消失」。同樣的，伍其伍迪那 (Vojvodina)、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及馬斯尼亞 (Macedonia) 的法律也都有相似的規定。因此，一個孩子所有的這一權利是多方面的權利，有意義，也很重要。我們不想探討父母權利的其他原理，因為它們以「濃縮」的方式指出我們自治的、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兒童權利的範圍。

## 二、來自母親與兒童的工作 關係、保健及社會照顧 法的兒童權利

首先，我們得記住，兒童所有的價值感和外來的社會階級意義是處在南斯拉夫這個自治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及在我們法律系統的所有權利中，我們才能了解有關兒童權利的特殊規範。我們會儘量說明，母親與兒童的工作關係、保健、及社會照顧法所承認的某些兒童權利。

各共和國與行省的工作關係法中所含有的規範，不僅關係到對婦女與母親的照顧，而且也是一個兒童所有的權利。

懷孕期間的工作婦女，或者如果她的孩子尚未滿兩歲，不可在夜班時工作超出規定的工時 (第一章第八十九條)、在懷孕與生產期間，工作婦女有權享有連續二七〇天的休假 (第一章第九〇條)。依據有關健康服務機構的發現，工作婦女在產前就可開始四十五天的孕假，而且其中的廿八天是非休不可的假 (第二章第九〇條)。

有一歲大孩子的工作婦女如果願意，就有權要求上部分時間的班 (第一章第九〇條)。當這孩子一歲大時，工作婦女有權上半天班；如果醫療委員會依照這孩子的一般健康情形認定他需要特別照顧，她就有權在她孩子滿三歲前都上部分時間的班 (第四章第九十一條)。本條中所指「部分時間的班或稱上半天班」視同「上全天班」 (第五章第九十一條)。

如果孩子的母親死亡或如果她遺棄了孩子，或如果她有正當的理由不能使用本法第一章、第三章第九〇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的權利，孩子的父親就可以享有這些權利。如果本條所指之情況，在孩子滿兩歲前，孩子的父親不可在夜班時工作超過規定

的工時；除非他自己提出有關延長工時的書面申請，或是對此一工作提出書面同意。如果這孩子的父母都已死亡，或如果父母遺棄了他，或者，他們有正當理由不能使用本法第一章與第二章所指之權利時，那麼收養這孩子的人，也就是指照顧這孩子的第三者，就可以享有這些權利。

除了這一點，工作婦女有權休假，直到她的子女年滿三歲時為止。兒童所有這一權利及其他權利都是來自沙爾比亞 (Serbia) 的工作關係法。

這裏發生的問題是——兒童的那些權利是由各共和國與行省相同法律所產生的？這一情況有極大的差異，所以我們應做簡單扼要說明。

依照克羅蒂亞 (Croatia) 的工作關係法，女工的產假包括她在懷孕期間使用的產假，及在一八〇天期間連續使用的是際假期。根據醫療的發現，她在產前可使用的假期是四十五天，但是她在產前強迫使用的假期是廿八天。在產假用完之後，這位工作婦女可依其本人意願，有權每天祇工作四小時，直到她的孩子年滿一歲。除了這一權利外，如果孩子的父親要負照顧之責，夫婦雙方都同意這一點，以及做母親的要上全天的班，那麼母親的額外假期就可以由父親來享用。如果母親死亡，或遺棄孩子，或是這個孩子是由他父親親自照顧與撫養，那麼這位父親就有權一孩子的父親，或是親自照顧孩子的第三者，就有權利享有產假。

在史羅文尼亞 (Slovenia)，產婦有權享有連續一〇五天的產假，就像她在孩子滿一歲前，享有部分時間工作的權利一樣。依照工作組織的自治行

為，及有關兒童照顧自治社團協會的自治協約，如果一位母親生下雙胞胎或危險兒 ("Risky" Child)，她就有權享有連續的產假。

在伍其伍迪那省 (the Province of Vojvodina) 內，連續產假可長達一一〇天之久。如果母親死亡，父親就可使用這一產假。該省法律也規定，在孩子滿一歲前，照顧孩子的父親有權做部分時間的工作。

最後，柯所伍省 (the Province of Kosoro) 的工作關係法規定，產婦有權享有連續一八〇天的產假，因而也有權在孩子滿一歲前做部分時間的工作；如果孩子需要特別照顧，母親在孩子滿三歲之前都享有此一權利。

正如我們所了解的，母親與兒童所有的這些權利都是來自工作關係，也即來自工作關係法。此外，在南斯拉夫的自治社會中，其他有關的法律也賦予兒童更多的權利。舉例言之，健康照顧法及健康照顧與福利法就包括有下列規定：在懷孕、生產、避孕、及家庭計畫期間的婦女及兒童有權享有完全的健康照顧與福利，直到孩子年滿十五歲；如果孩子正在就學中，他就可以繼續享有此一照顧與福利（直到廿六歲）。生產假期間——包括懷孕與生產——的工作婦女有權享有全薪休假；如果他必須照顧有病的孩子使用她太太多餘的產假。

此外，依據生產的規定，有兒童的家庭可以享有其他的權利與給付。農村家庭可以在生孩子的那一年享有免稅。依照社會照顧與福利法，已經享有社會照顧權的失業婦女都可以在懷孕、生產、及哺

乳期間享有合適的保障。在享有額外假期與半天工作之後，工作婦女——如果個人提出要求——依然有權一天工作四小時，直到她孩子年滿三歲，但是應具之條件為在醫療委員會認為這孩子需要母親的特別照顧。關於產假的長短，其他共和國和行省的情況簡述如下：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的法律規定，孕婦可以享有連續一八〇天的產假。如工作婦女在生產期間死亡，父親就有權享有此一產假。此外，他們有權做部份時間的工作，直到這孩子年滿一歲；也就是說，如果這孩子需要特別的照顧，他享有上部時間工作班的權利就可以延長到這孩子年滿三歲。

在馬斯多尼亞 (Macedonia) 工作關係法規定，產婦有權使用的產假時一八〇天。同時，她也有權祇做部分時間工作的班，直到她的孩子年滿一歲。

在波斯尼亞 (Bosnia) 與赫爾哥維亞 (Hercegoria)，產婦可以享有連續一八〇天的產假。在孩子滿八個月大之前，產婦可以享有部分時間工作的權利，就像在孩子年滿三歲前，享有部分時間工作權利的情形一樣——如果母親提出這一要求（部分時間工作是沒有補償金的）。如果母親死亡，她的假期就可延長至孩子年滿三歲。所有接受日間托育及其他兒童都有權接受防疫注射，包括預防天花、白喉 (Diphtheria)、破傷風 (Tetanus)、百日咳、痘瘡、及小兒麻痺等病症。

在南斯拉夫這自治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有關兒童權利探討的先決條件就是分析該社會中有關人民生活與工作的規範行為。所有這些規範行為可

以分爲(有條件的)：聯邦的、共和國的、行省的、公社的、以及地方社區的。此一分析會耗費我們的篇幅。除了某些情況外，大家都知道，這些規範文件會間接或直接地透過父母或家庭使兒童獲得他所需的特別權利。

在有關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與安全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孩子在南斯拉夫自治的社會中所擁有的各種權利都是有明文規定的，尤其是那些身心發展異常的兒童，及失去父母照顧與家庭保護的兒童所有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必再去探索一個孩子在我們的社會中所有的權利，因為我們不僅可以在家庭、工作、社會、及保健等法律中，甚至也可以在刑法、習慣法、及其他法律中看到那些權利。

我們將扼要地思考有關兒童機構照顧的發展，因為它是兒童所享有的一種很重要的權利，也是一種有關兒童的社會照顧。

此一兒童照顧到一九四五年時才獲得法律地位。我們可以在三個階段上看到它的發展。

在第一個階段上，也即從一九四五年計畫一九六七年的中期，此一兒童照顧是由聯邦政府推動的。依照一九四五年開始的此一兒童照顧是由聯邦政府推動的。依照一九四五年開始的此一兒童照顧看來，接受此一照顧的兒童已遍佈南斯拉夫境內，而且它已與社會保險發生了關係。有關此一照顧的規定經常被改變與修正。

依照一九四九年有關勞工與職員物質幫助的規定，國家已——利用社會保險——爲勞工、僱員、及職員提供兒童補助，包括兒童現金補助。

根據有關勞工與職員及其家庭的社會保險法，

自一九五〇年起，被保人就有權享有現金補助；凡是被保人撫養的每個孩子與孫兒女都有同等金額的補助，直到他們年滿十七歲；如果他們仍在就學中，則可領到廿六歲。如果一個孩子不能工作，他就有權永久享有此一給付，直到他的不能工作原因完全消失。

依照一九五一年的兒童規則，家庭所享有的一切協助(母親與新生嬰兒所享有之特別營養補助及兒女眾多家庭所享有之部分時間現金補助)都已取消，除了兒童的補助金及新生嬰兒用具所需之部分時間現金補助。依照這一規則，這一補助金是獨立的，與受益人的收入不發生任何關係。後來，這一補助與所謂「累進制」法律(Progressive System Law)發生了關係。依照一九五三年的兒童補助金規則，它又與所謂「遞減制」法律(Decreasing System Law)發生了關係。一九六五年時，又通過了一項有關兒童補助金的法律；事實上，它已超越了過去所有規則的規範(南斯拉夫官方文件、第五二一六六號)。

依照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的兒童補助法的變更與修正，一個家庭是否享有此一權利完全視其總收入是否逾低規定金額而定。

在兒童補助發展的第一階段上，它是一種基本的社會救助，協助貧困家庭撫養其子女。

在第二階段開始，也即一九六七年年終時，一項有關某些種類的社會福利新法律通過了(政府文件第二三〇六七號)。這還是第一次，兩種有關兒童的社會照顧——直接兒童照顧與兒童補助——同時受一種法律支配。一九六八年時，爲了妥善管理境內的各種社會照顧，所有共和國與行省都先後通

過了有關法律。

雖然各共和國與行省的法律規定有所不同，但是它們都規定，兒童可依據父母與監護人的工作關係享有接受補助的權利；在史羅文(Slovenia)，這一權利是由農村勞工的兒童所享有。雇員父母的子女有資格享有此一權利，直到他們年滿十五歲；如爲學生，可延到年滿廿六歲；如爲殘障兒童，則無年齡限制。

這一活動中的自治發展過程明顯地區別出有關兒童補助，及兒童所有其他各種社會照顧發展的第三階段。兒童補助依然是兒童所有的一個重要權利，因為它對兒童的社會照顧與家庭福利有重大的影響。

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南斯拉夫這自治、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兒童所有的權利是各有不同的。一般而言，它們包括從兒童有被計畫、被需要、及被愛的權利，到兒童有接受完全社會照顧的權利，接受撫養與教育的權利，接受兒童補助與所有各種直接兒童照顧的權利，以及與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權利，以免遭遇各種生活上的危險，妨礙他們在家庭與社會中的身心與社會發展。不過，一個兒童在南斯拉夫社會中所擁有的大部份權利依然是一種工作(Task)，而非授予的權利，因為它們本身都顯示出，不論一個孩子有多少問題，都可以在南斯拉夫社會中找到標準的答案。

本文譯自比奧格萊德博士(Dr. Slobodan Jakšić)著“The Development of Basic Children's Rights And of Motherhood in Yugoslavia”一文。

[本文作者任職於內政部社會司]